

交通事故中 网约车的停运损失 该咋整?

网约车属于经营性营运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损,车辆维修期间必然会导致无法营运,产生停运损失。
那么,网约车的停运损失如何认定、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案情简介

2025年8月,罗某驾驶小型新能源汽车在烟台市牟平区某道路上变更车道时,与朱某驾驶的新能源汽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罗某驾驶车辆违规变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朱某无责任。
经查,朱某驾驶的车辆挂靠登记于某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合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资质,日常由朱某驾驶进行网约车营运。该车辆由朱某实际出资运营,收益由朱某所有,网约车公司已将本次事故停运损失的全部索赔权益转让给朱某,朱某具备本案索赔的主体资格。

朱某主张案涉车辆因事故停运20天,按照日均营运收入350元的标准,主张停运损失7000元。因双方就停运损失赔偿事宜无法协商一致,朱某诉至法院,要求侵权人罗某及承保保险公司共同赔偿其停运损失。

法院审理

争议焦点:原告朱某主张的

停运损失是否合理?

法院审理认为,依法从事经营性旅客运输的网约车,因交通事故无法营运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属于法定可获赔的财产损失。但停运损失的认定需严格遵循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原则,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负有举证义务。

关于停运时长认定:原告在本案中提交了维修结算单,但维修结算单中仅记载车辆进厂时间与结算时间,未记载维修完毕时间或出厂时间,原告亦未提交其他证据佐证车辆的维修期间,且原告自述在接到4S店提车通知后隔了数日才去提车,无法证明车辆实际维修完毕的时间。

同时,原告提交的平台行程单记录显示,其主张的20天停运期间内,涉案车辆仍存在接单营运的情况,且为多次跨区域接单营运。原告辩称系与4S店协商“跑完订单再将车辆送回”,但接单时间涉及连续日期和每天中的各个时间段,与其解释明显不符,且违背车辆维修的常理。原告主张案涉车辆因本次事故

停运20天,证据不充分,不予认定。

本案审理过程中,保险公司提交了案涉车辆维修完毕当天,工作人员进行复勘时的系统记录、照片等证据,证明案涉车辆于事故后第8天已完成维修并复勘完毕。本院综合考虑原告事故后的实际运营情况、车辆维修及复勘情况,认定合理停运期间为事故发生之日起至车辆实际未接单营运之日止,共计8天。

关于损失计算标准:原告主张每日停运损失350元,仅提交了被挂靠公司的收入证明,未提交其车辆在本次事故发生前的平台流水等证据佐证。本院认为,原告车辆所挂靠的公司仅提供相关资质,实际并不参与网约车的管理运营,该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并不具备客观证明效力。结合当地网约车行业普遍营收水平、运营成本,参照烟价〔1998〕92号《关于调整客运出租汽车租价的通知》相关标准,酌定日均停运损失为288元。

综上,法院最终核定原告合理停运损失共计2304元。

法官说法

合规网约车停运损失依法受保护,但仅限“合理损失”——停运时长及日停运标准均需合理、有据,赔偿权利人须举证证明真实、合理的停运周期和实际营运收入。停运时长应以车辆实际、必要、合理的维修期间为限,拖延提车、人为扩大停运天数,或无证据支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维修结算单应包含完整的进厂、完工、离场时间记录,或有相应的维修证明佐证。

车辆维修期间内仍有接单行程记录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停运期间应参考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认定。

赔偿权利人对停运损失的计算标准承担举证责任,无法举证或证据不充分,将承担不利后果。停运损失的计算标准以事故发生前的收入情况为依据。

赔偿权利人仅凭单方口头陈述或挂靠公司出具的证明,却无法提交平台流水明细等证据佐证的,属证据不充分情形,不应采信其所主张的计算标准。
锦河

让自动驾驶在法治轨道行稳致远

□张力

新闻事件:近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这是该法施行以来首次系统性“大修”。本次修法统筹发展和安全,彰显了鲜明的问题导向与科学立法思维。修订草案设立“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可谓最具时代价值的制度突破,其以高位阶立法回应了自动驾驶规模化落地的法治需求,受到各方高度关注。

当前,我国自动驾驶技术已走出纯试验阶段,迈入商业化试点的关键期。随着辅助驾驶广泛装车及L3级自动驾驶试点落地,自动驾驶技术已成为交通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和重要引擎。然而,技术“加速跑”的同时,事故权责模糊、概念混淆、企业虚假宣传、自媒体跟风炒作等问题日渐突出,既制约产业健康发展,也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诸多隐患。

相关乱象背后,是自动驾驶规范体系的滞后问题。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对

此作出积极回应。增设自动驾驶专章并非简单的条文增补,而是秉持“法律定框架、细则补细节”的适度立法逻辑,对传统道路交通安全法治进行系统性革新,这有助于为自动驾驶规范发展筑牢法治根基,具有多重制度价值与现实意义。

其一,厘清法律概念边界,根治市场乱象。修订草案在法律层面明确区分自动驾驶与辅助驾驶:自动驾驶可在设计运行条件下代替驾驶人持续自动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辅助驾驶仅辅助驾驶人执行部分动态驾驶任务,驾驶人仍须全程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同时明确,未激活自动驾驶功能和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车辆统一按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通过法定界定,为市场交易、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提供统一标尺,有利于遏制行业概念模糊、营销误导等乱象,从源头化解相关安全风险与纠纷争议。

其二,实现权责精准匹配,强化企业责任。传统处罚以自然人

为追责对象,但自动驾驶激活状态下车辆操控由系统主导,追责随车人员存在法理缺陷。修订草案创新归责机制,确立了“谁主导驾驶、谁承担责任”的法治原则,明确自动驾驶模式下发生违法行为的,首先由车辆生产、进口企业接受处理,并由其承担举证责任,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与自动驾驶功能无关。此外,要求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确保自动驾驶汽车道路行驶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不得虚假、夸大宣传自动驾驶功能。这些制度安排,将倒逼车企把安全合规内嵌进系统设计,也有助于破解执法实操难题。

其三,建立全链条监管体系,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管控。专章将各地成熟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正式上路”分级机制升级为国家法律制度,不仅有助于解决地方规则碎片化、跨域资质互认等问题,更有助于拓展自动驾驶在个人乘车车场场景的应用深度。在准入环节,修订草案规定了道路通行规则符合性测试,像人类司机上路前

要考驾照那样,自动驾驶汽车上路前也需要通过该测试;在车辆行驶环节,要求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必须在符合设计运行条件时才能被激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自动驾驶功能,否则将面临相应处罚。

其四,健全风险保障体系,筑牢安全底线。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是修法的底线、红线。针对自动驾驶带来的新型风险,专章明确了保险保障、安全监管、违法处理等的制度框架,规定了生产、进口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构建适配智能出行的风险分担机制,这不仅有助于保障驾驶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全面守护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等交通参与者的安全,从而实现技术创新与民生福祉的深度融合。

科技日新月异,法律的价值就在于规范、指引、稳定预期。法治与时俱进,方能护航自动驾驶行稳致远。期待修订草案经法定程序后通过,指引自动驾驶技术在更加清晰的权利义务边界中安全有序发展。

丢失声明

肇东市福和御园27-13车库,业主:高艳娟,身份证号:232303198210190620
首付款收据,票据编号:00008026
车库分期付款协议,票据编号:00001529
首付款收据,票据编号:00008230
分期收据,票据编号:00008559
分期收据,票据编号:00009583
分期收据,票据编号:00009932
利息收据,票据编号:00008231
以上票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作废

▲黑龙江广民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23MA1C88FHXY,不慎将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海林市亲亲蔚来幼儿园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75200098820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雪原分理处,账号:23050170605300000338,声明作废。

▲王长海把坐落宾县光恩乡长兴村张国跃屯农案件(92)字第23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予以挂失。

▲于万年把坐落宾县光恩乡马安山村中心屯农案件(92)字第12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予以挂失。

▲哈尔滨市香坊区晓达沙发座套加工部不慎将营业执照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1APBKJ7P,声明作废。

▲张全,不慎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许可证号码230124002273,车牌号黑ACM487,声明作废。

▲尚立平,不慎将车牌号黑LF3738的营运证丢失,证号230124005830,声明作废。

▲王树磊,身份证号码:2301041993****3419,不慎将哈尔滨东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发票丢失,房屋地址:新松璟荟祥府D区18号楼1单元2301室,发票代码:023001900104,发票号码:64163969,开票日期:2020年12月22日,金额:560000.00元,声明作废。

▲王树磊,身份证号码:2301041993****3419,不慎将哈尔滨东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发票丢失,房屋地址:新松璟荟祥府D区18号楼1单元2301室,发票代码:023001900104,发票号码:64163938,开票日期:2020年12月16日,金额:495893.00元,声明作废。

▲遗失滕妹姚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2年10月30日,母亲:曲明月,父亲:滕云,出生证编号:L230192996,声明作废。

▲张巍,身份证号码:2323021986****3252,不慎将哈尔滨东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发票丢失,房屋地址:新松璟荟祥府D区18号楼1单元601室,发票代码:023001900104,发票号码:92761326,开票日期:2021年06月17日,金额:400000.00元,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哈尔滨市香坊区美华幼儿园于2026年8月31日申请注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30110MJY662697X,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23011060000178号,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汲家村,法定代表人:钱美华,电话:15246666658,业务主管单位:哈尔滨市香坊区教育局。经过幼儿园理事会开会研究决定从即日起终止一切幼儿园工作。请相关债权人于公告见报起1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哈尔滨市香坊区美华幼儿园
2026年9月19日

公告

▲本人曹如珍,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按照历史遗留问题零散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拟登记不动产坐落于哈尔滨市双城区五家镇惠民小区1号楼2单元502号,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0.19平方米,本人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公告人:曹如珍2026年9月19日
▲本人于淼,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按照历史遗留问题零散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拟登记不动产坐落于哈尔滨市双城区恒盛新天地C2栋29号车库,房屋用途为车库,建筑面积20.97平方米,本人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公告人:于淼2026年9月19日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6年10月19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双城区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联系方式:83363358

会议通知

兰西县长岗乡姜家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31222MA193L1T4Y;通知全体股东于2026年10月5日到兰西县长岗乡姜家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办公室召开股东会,会议议题为公司解散、成立清算组;

通过公司清算报告、企业注销事宜;未到会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联系人:吴卫光;联系电话:15946171978;

兰西县长岗乡姜家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6年9月19日
声明公告 18686716631
刊登热线 13763511313